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失效

謹此提述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及意向書附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賣方及買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意向書，據此，意向書將於(i)簽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當日；(ii)獨家期間屆滿；或(iii)意向書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終止及再無效力和作用，據此，意向書之訂約方將對另一方概無進一步責任，除先前違反者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僅此知會股東，獨家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獨家期間到期前各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意向書已失效且不再有效。根據意向書，賣方須將5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其中35,000,000港元將由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償還及15,000,000港元將由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償還)連同其應計利息償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意向書失效對於本公司目前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芝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芝強先生、李珍珍女士、司徒惠玲女士、林偉雄先生及胡健萍女士；非執行董事封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龐鴻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